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
 - 4.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至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6.回购用途：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 7.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存在因上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方面，公司拟以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2,0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14,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7月22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22,082,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08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

本次解质押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天通高新	是	22,082,000	否	否	2026-07-22	2026-07-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7.04%	1.7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82,000	否	否	—	—	—	17.04%	1.7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97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本次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4,7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项	是	16,200,000	否	是	2026-07-22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1.95%	补充质押
合计	—	16,200,000	/	/	/	/	/	10.00%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 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203,061,089	13.33
2	许利民	47,130,721	3.09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45,621	2.37	29,395,621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025,099	97.63	947,775,099	96.99
总股本	977,170,720	100.00	977,170,72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45,621	2.37	35,645,621	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025,099	97.63	941,525,099	96.35
总股本	977,170,720	100.00	977,170,720	100.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14,4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59,970,000	82,052,000	63.33	6.65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3,920,000	1.13	0	0	0	0	0	0	0	0
潘建明	15,050,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843,990	17.34	92,370,000	114,452,000	53.52	9.2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9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43%。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35%，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2,433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通高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现金补充、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97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本次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4,7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项	是	16,200,000	否	是	2026-07-22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1.95%	补充质押
合计	—	16,200,000	/	/	/	/	/	10.00%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张项	161,975,255	19.50%	64,790,000	40.00%	7.80%	0	0	0	0
合计	161,975,255	19.50%	64,790,000	40.00%	7.8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注1：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3	向朔明	35,848,551	2.35
4	刘辉军	33,864,655	2.2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93,271	1.38
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232,656	1.26
7	喻云霞	18,017,298	1.18
8	马礼斌	17,460,000	1.05
9	李兴国	16,000,086	1.05
10	柯明	14,058,704	0.92

注1：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间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护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7.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18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2.91%、4.39%，占比较小。同时，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01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影响市场公平性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和董事长李郑周先生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和1375,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寿添添先生于2026年6月3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未转回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且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合计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70,932股	1,170,932股	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有效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由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35,93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1,243股。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